

# 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參考資料

## 參考資料

### 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方案計畫書

單位名稱				
青年志工團隊名稱				
提案名稱				
團隊人數	人			
<b>隊長基本資料</b>				
姓名				
連絡電話				
指導者基本資料（若無指導者則無須填寫）				
姓名		服務機構與職稱		
連絡電話				
<b>提案說明</b>				
服務對象				
服務時間/週次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_____週			
服務總時數				
受益人次				
服務地點				
緣起	促成服務行動的緣由或理念，至少一百字。			
目的	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，至少一百字。			
活動內容	活動的實際辦理內容規劃概述，至少二百五十字。			
實施方法	執行活動內容的具體作法及團隊分工情形，至少二百五十字。			
預估經費	預算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
申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： 元				

參考資料

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經費切結書

本單位於 年 月 日於

辦理\_\_\_\_\_活動，本單位及該日該項活

動均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(各局、處、室、中心)申請補助經費，以上

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切結單位： (圖記)

負責人： (印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參考資料

## 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補助\_\_\_\_\_【單位名稱】辦理\_\_\_\_\_【活動名稱】，款項共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具領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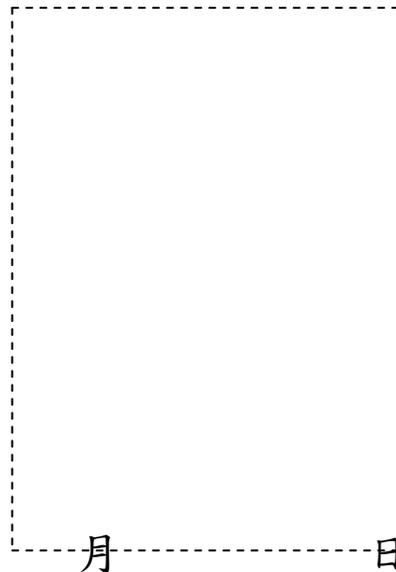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會計： (簽名或蓋章)

會 址：□□□

電 話：



月 日

中華民國 年

(備註：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)

【單位名稱】

接受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受補助單位	會計年度：	
	計畫項目：	
	桃園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(含核定計畫)： 核准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/文號：府青公字第 號	
	核定補助： 新台幣(大寫)： 拾 萬 仟元整 (阿拉伯數字)： 元	
	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台幣(大寫)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(阿拉伯數字)： 元	
	受補助單位核章	會計
	單位主管	
	負責人	
本府機關(單位)審核		
本府核列項目及金額  合計：_____元  (本府審核，請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租金 (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佈置 ( 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器材 (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租金 ( 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具紙張費 (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宣費 ( 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義印刷費 (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沖洗/攝錄影費 ( 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費 (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支 ( 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資 (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膳費 ( 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/材料費 (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茶水 ( 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鐘點費 (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( 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(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審費、裁判費 ( 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( 元)	
主管機關(單位)	審核結果： 同意補助新台幣(大寫)： 元整 (阿拉伯數字)： 元	
	審核單位核章	承辦人
		科長
		局長

附註：一. 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。

二.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：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：

1.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。
  2.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。
  3.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。
  4.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。
  5. 應經經手人、品質驗收人、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；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。
  6. 關係財物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事項時，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。
  7.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，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。
  8.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、號碼不符者。
  9.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。
-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，已撥補助款，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。



參考資料

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			
辦理單位		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	
計畫名稱		補助日期 及文號	核准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：府青公字第 號
日期/期程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計畫預定時間、地點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更改時間、地點。 原因：	
地點		核備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：府青公字第 號	
經費支出概況 (單位：新臺幣)	實際支出總經費	(元)	
	核銷金額	(元)	
	繳回金額	(元)	
參加人數	預定參加(服務)人數	人	
	實際參加(服務)人數	人	
活動內容	【簡述活動時間、對象及內容】		
效益評估	【摘要提列：實際參加者是否符合計畫欲服務人口標的群；活動效益確能符合參加者所需、個人或社會問題有否解決或改善】		
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			

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

<p>照片說明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</p>	<p>請 貼 照 片</p>
<p>照片說明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○○○○○○</p>	<p>請 貼 照 片</p>

\* 一般活動成果照片至少六張以上，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，另若為系列課程，均需一一呈現課程辦理情形。

\* 成果照片之『照片說明』部分，請略加說明日期、地點、照片內容說明。

## 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服務滿意度調查表

您好：

本問卷希望了解您對青年志工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，做為相關服務改進的依據。您回答的內容僅會提供給桃園市政府及服務團隊參考，請放心作答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！

桃園市政府敬上

單位名稱：

服務地點：

活動名稱：

團隊隊長：

### ➡基本資料：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 拒答

1	2	3	4	5	6
非常滿意	滿意	有點滿意	不太滿意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

1. 您對青年志工團隊所提供服務之方式是否滿意?
2. 您對青年志工團隊所提供服務之內容是否滿意?
3. 您對青年志工團隊之服務態度是否滿意?
4. 您對青年志工團隊之團隊合作精神是否滿意?
5. 您對青年志工團隊之服務能力是否滿意?
6. 您對青年志工團隊所提供服務之成效是否滿意?
7. 整體而言，您對青年志工團隊所提供之服務是否滿意?  
意?
8.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：

註 1：本問卷由接受服務對象或機構人員填答，並可視需要以訪談方式作答(由青年志工代為填寫)。

註 2：若所從事之服務無相關接受服務對象可填答問卷，則無須填寫此問卷。